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昕”）系公司直接持有 68%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直接持有上海高昕 14% 股权，狄峡先生直接持有上海高昕 11% 股权。现朱斌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14% 股权转让给狄峡，转让价格为 707.00 万元。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朱斌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朱斌，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朱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朱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放弃权利（放弃优先购买权）。

1、名称：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725 弄 23 号-25 号

3、法定代表人：丛中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5 年 04 月 13 日

6、经营范围：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木业作业、石制作业、油漆作业、脚手架作业、焊接作业、钣金作业，建筑设备安装，设计和生产建筑门窗、建筑幕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	68.00%
朱斌	14.00%	-
狄狹	11.00%	25.00%
魏信斐	4.00%	4.00%
赵华	3.00%	3.0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上海高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113.55	37,635.24
总负债	21,425.24	28,161.11
所有者权益	9,688.31	9,474.13
资产负债率	68.86%	74.83%

科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19.81	21,747.11
净利润	1,419.55	-214.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拟转让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转让股权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股东之间协商决定，14%的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7.00 万元，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协议生效后，转让方需配合上海高昕办理相关工商登记股权变更手续，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转让款。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协议各方同意遵守公司章程，勤勉履职，贯彻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享受公司相应股权的责权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上海高昕 14%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综合考虑了目前房地产整体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关联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鉴于目前房地产整体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放弃对上海高昕 14%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全筑股份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子慧

张子慧

雷浩

雷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